广发中证10年期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7年12月13日
公告日期:2017年12月8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广发中证10年期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 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广发中证10年期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2017年10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上公告的《广发中证10年期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一)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10年期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 A 类份额

①基金代码:501106

②基金简称::广发中证10年期国开债(LOF)A类

③场内简称:十年国开

2. C 类份额

①基金代码:005285

②基金简称:广发中证10年期国开债C类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总额

本基金总份额211,606,785.18份,其中A类份额 523,192.81 份,C类份额211,083,592.37份。(截至 2017年12月6日)

(六)基金份额净值

A 类份额0.9326元, C类份额0.9221元。(截至2017年12月6日)

(七)本次上市交易份额

A 类份额388,639.00份(截至2017年12月6日)

(八)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上市交易日期

2017年12月13日

(十)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一)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上市推荐人

无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34号。

2、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1月15日。

3、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5、发售日期:自2017年11月3日至2017年11月8日止。

6、发售价格:人民币1.00元。

7、发售方式:本基金以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进行发售。

8、发售机构

(1)场外发售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场内发售机构:

本基金办理场内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9、验资机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本基金于2017年11月3日起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工作已于2017年11月8日顺利结束。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220,601,732.88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220,601,732.88份;经基金注册登记人计算并确认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8,169.96元,折算成基金份额8,119.23份。其中,广发中证10年期国开债(LOF)A类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546,191.06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546,191.06份;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68.35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17.62份;广发中证10年期国开债(LOF)C类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220,055,541.82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220,055,541.82份;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8,101.61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8,101.61份。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2,016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220,609,852.11份。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604.80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0254%,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11、本基金募集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广发中证10年期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广发中证10年期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7年11月15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二)本基金A类份额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439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7年12月13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基金场内简称:十年国开

5、基金代码:501106

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二级市场交易。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388,639.00份。

7、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

未上市交易的A类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基金A类份额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日期:2017年12月13日,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不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2017年12月6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1968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07,523.77份。其中A类份额持有人户数为939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557.18份;上市交易的场内A类份额持有人户数为389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999.07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2017年12月6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基金总份额为211,606,785.18份, 其中A类份额523,192.81份,上市交易的场内 A类份额 388,639.00份。其中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场内 A 类份额为996.00 份,占本次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比例为0.26%;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场内 A 类份额为 387,643.00 份,占本次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比例为99.74%

(三)截至2017年12月6日,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	占场内基金份额的比例
1	张梅芳	1,992.00	0.51%
2	李玉军	1,195.00	0.31%
3	刘裴麟	996.00	0.26%
4	朱佩霞	996.00	0.26%
5	胡晨丽	996.00	0.26%
6	穆珊珊	996.00	0.26%
7	李宝强	996.00	0.26%
8	张志宏	996.00	0.26%
9	李常玉	996.00	0.26%
10	黄云波	996.00	0.26%
合计		11,155.00	2.87%

注:持有相同数量份额的持有人按证件号码排序。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公司概况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总经理:林传辉

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91号

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91440000752892312б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基金管理人51.135%、15.763%、15.763%、9.458%和7.881%的股权。

3、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委员会名称	职责
投资决策委员会	决定公募基金的投资理念、投资准则;研判市场时机,审议公募基金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报告,确定公募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评估并审定公募基金投资策略及拟重点投资的证券;对委员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风险控制委员会	负责审核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流程,确保公司整体风险的识别、监控和管理;负责检查风险控制制度的落实情况,审阅公司各项风险与内控状况评价报告;针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紧急突发性事件和重大危机情况,组成危机处理小组,评估事件风险,制定危机处理方案并监督实施等
部门名称	职能定位
权益投资一部	负责主动权益公募、社保组合、养老基金组合的投资管理
权益投资二部	负责主动权益非公募组合的投资管理
固定收益管理总部	负责固定收益业务的规划,管理下设业务部门,协调固定收益业务的内外部关系
现金投资部	负责货币类基金或专户及其他类型组合中现金类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
债券投资部	负责债券型基金或专户及其他类型组合中债券类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
固定收益研究部	负责现金类、债券类等固定收益业务的投资工具研究,为固定收益业务的投资提供研究支持
固定收益交易部	负责固定收益业务品种的交易及公司股票基金、专户以及其它类型组合中的固定收益类品种的银行间市场交易。
数量投资部	负责被动型指数组合的研究和投资管理
国际业务部	负责境外业务的开展及QDII基金的投资管理
量化投资部	负责主动型量化组合的研究和投资管理
数据策略投资部	负责公司大数据业务品种的投资、研究等相关工作
资产配置部	负责资产配置业务和衍生品、资产证券化等业务的投资、研究及相关工作
研究发展部	负责宏观策略、行业与上市公司、新业务研究
产品营销管理部	负责产品开发、设计、报批,营销策划、品牌推广、渠道服务和客户服务等业务
渠道管理总部	负责银行、券商等渠道总部的开拓和维护
机构理财部	负责保险、信托和银行(委外业务)等机构的市场营销与客户维护工作
养老金与战略客户部	负责养老基金、社保基金等战略客户的市场营销与客户维护工作
互联网金融部	负责网络直销及与互联网相关的营销业务
北京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负责属地内全产品的销售业务
中央交易部	负责执行组合交易指令,实施一线风险监控等
信息技术部	负责组织并协调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
注册登记部	负责公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存管和资金的清算管理
基金会计部	负责组合的核算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监察稽核部	负责合规及运作风险的全面管理,投资风险监控与业绩归因分析
综合管理部	负责行政管理与后勤保障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
规划发展部	负责公司发展规划研究
北京办事处	负责协调办理公司在京有关事项

4、截止2017年11月30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人数471人,其中博士学位17人,硕士学位279人,学士学位149人。

5、本基金经理

王予柯先生,经济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兼研究员、投资经理、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5月27日至2016年6月23日)。现任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2月25日起任职)、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月8日起任职)、广发稳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6月27日起任职)、广发景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30日起任职)、广发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9月26日起任职)、广发鑫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7日起任职)、广发景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23日起任职)、广发鑫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2月22日起任职)、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月13日起任职)、广发中证10年期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7年11月15日起任职)、广发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7年11月29日起任职)。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注册日期:1997年04月10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7]6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叁拾捌亿玖仟玖佰柒拾玖万肆仟零捌拾壹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2】1432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贺碧波

电话:0574-89103198

2、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宁波银行自2012年获得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托管的资格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丰富和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

截至2017年6月底,宁波银行共托管44只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规模704亿元。

截至2017年6月底,宁波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63人,平均年龄29岁,100%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验资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卢伯卿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明静、吴迪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本基金2017年12月6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资 产	2017年12月6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12月6日
	余 额		余 额
资 产:		负债:	
银行存款	200,076,814.06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260,804.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722.55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24,168.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10,624,168.80	应付赎回款	39.7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8,775.63
基金投资		应付托管费	1,755.13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255.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应收证券清算款	433,027.03	应付税费	
应收利息	765,097.78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其他负债	19,969.76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42,796.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1,606,785.18
		未分配利润	511,053.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117,838.47
资产合计:	212,160,634.49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212,160,634.49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止到2017年12月6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10,624,168.80	5.0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0,337,618.33	94.43%
7	其他各项资产	1,198,847.36	0.57%
8	合计	212,160,634.49	100.00%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三)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四)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624,168.80	5.0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624,168.80	5.0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624,168.80	5.01

(五)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8601	国开1703	106,540	10,624,168.80	5.01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22.5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33,027.0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65,097.7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98,847.3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1月20日起开放本基金的场外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请见我司相关公告。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 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在限期内,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中证10年期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文件

(二)《广发中证10年期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三)《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广发中证10年期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五)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广发中证10年期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 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20)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暂不设立日常机构。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与运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

(一)召开事由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基金合同》明确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况;

(6)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7)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第1款第(2)项、或者第2款第(3)项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下转B35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10年期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场内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10年期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场内)	十年国开
基金代码(场内)	A类:501106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10年期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广发中证10年期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场内申购起始日	2017年12月13日

注:1、本基金场内份额暂不开通场内赎回业务,具体开通时间敬请留意我司相关公告;

2、本基金场内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于2017年12月13日开通。

2.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1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9,999,900元(含申购费)。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适用于场内、场外)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50%
100万元≤M<200万元	0.30%
200万元≤M<500万元	0.1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内认购、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上海证券账户下。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也可以通过具有销售资格的会员单位申请场内赎回(场内赎回的具体开通时间敬请留意我司相关公告)。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以申请场外赎回。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跨系统转托管仅适用于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5.基金申购机构

5.1场内申购代理券商:

本基金办理场内申购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申购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 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的申请。

7.2、申购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7.3、申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若申购不生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7.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7.5、本公告仅对广发中证10年期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场内日常申购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7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报》等报刊的《广发中证10年期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7.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7.7、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下列销售机构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下列销售机构代理销售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039,C类基金代码:003040)。投资者自2017年12月8日起可在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站
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18-8118	www.guodu.com
2	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4006-365-058	www.dayouf.com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联证券为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国联证券销售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02183),投资者自2017年12月8日起至可在国联证券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公司网站:www.glsc.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煜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2月8日起通过基煜基金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理财7天债券A	000037
广发理财7天债券B	000038
广发轮动配置混合	000117
广发聚优灵活配置	000167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人民币(QDII)	000179
广发成长优选混合	000214
广发趋势优选混合	000215
广发集利定期债A	000267
广发集利定期债C	000268
广发亚太中高债券	000274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	000369
广发主题领先混合	000477
广发钱袋子货币A	000509
广发竞争优势混合	000529
广发新动力混合	000550
广发聚祥灵活混合	000567
广发逆向策略混合	000747
广发信息技术联接A	000942
广发中证养老指数A	000968
广发对冲套利混合	000992
广发中证环保指数A	001064
广发纳指生物科技	001092
广发可选消费联接A	001133
广发医药卫生联接A	001180
广发主要消费联接A	001458
广发原材料联接A	001459
广发能源联接A	001460
广发改革混合	001468
广发金融地产联接A	001469
广发多策略混合	001763
广发沪港深新机遇股票	001764
广发新兴产业混合	002124
广发优企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002624
广发中证500ETF联接C	002903
广发创新升级混合	002939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ETF联接C	002973
广发全指信息技术联接C	002974
广发原材料联接C	002975
广发主要消费联接C	002976
广发可选消费联接C	002977
广发医药联接C	002978
广发金融地产联接C	002979
广发养老指数C	002982
广发环保指数C	002984
广发沪深300ETF联接C	002987
广发军工联接	003017
广发鑫盛18个月定开混合	003350
广发中债7-10年国开债指数A	003376
广发中债7-10年国开债指数C	003377
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债券A	003743
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债券C	003744
广发多元新兴股票	003745
广发创业板ETF联接A	003765
广发创业板ETF联接C	003766
广发创新驱动混合	004119
广发道琼斯石油指数C(QDII)	004243
广发全指工业ETF联接	004593
广发中证全指建筑材料A	004856
广发中证全指建筑材料C	004857
广发恒生中型股指数C	004996
广发家用电器指数A	005063
广发家用电器指数C	005064
广发小盘成长混合(LOF)	162703
广发中证500ETF联接A	162711
广发聚利债券	162712
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	162714
广发聚源债券A	162715
广发聚源债券C	162716
广发睿吉定增混合	162717
广发鑫瑞混合	162718
广发道琼斯石油指数A(QDII-LOF)	162719
广发聚富混合	270001
广发稳健增长混合	270002
广发聚丰混合	270005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	270006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	270007
广发核心精选混合	270008
广发增强债券	270009
广发沪深300ETF联接A	270010
广发聚瑞混合	270021
广发内需增长混合	270022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人民币(QDII)	270023
广发行业领先混合	270025
广发中小板300联接	270026
广发全球农业指数人民币(QDII)	270027
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	270028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	270029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B	270030
广发消费品精选混合	270041
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人民币(QDII)	270042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	270043
广发理财30天债券A	270046
广发理财30天债券B	270047
广发医疗指数分级	502056

投资者可在基煜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同时,经基煜基金和本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自2017年12月8日起,对通过基煜基金申购上述指定基金实施费率优惠,费率优惠的措施以基煜基金的安排为准。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